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565 号

佳木斯市 2026 年第一次 公租房实物配租方案

为全面做好佳木斯市 2026 年第一次公租房实物配租工作，确保实物配租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经征求各区意见，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公租房保障有关工作要求，有效解决我市低保、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不断提升我市公租房保障水平。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市统筹、分区实施、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流程、严格监督的原则。

三、配租范围

本次公租房配租范围为郊区、向阳区、前进区、东风区辖区内，经过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初审、区住建局复审、市级各部门联合审查，经认定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并经过公示确认的 105 户公租房保障对象。

四、租金标准

公租房租金标准按照《关于制定佳木斯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佳建联〔2026〕3号）执行。低保家庭、保障对象家庭成员中含有“单人户”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申请人持有四级及以上残疾证、残疾军人，按照供热费、物业费之和的标准收取公租房租金。承租人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后，不再缴纳物业费、供热费。

五、房源情况

根据我市各区公租房轮候数据情况和对轮候家庭公租房保障资格审核情况，我市计划分配公租房数量为105套。郊区分配35套、向阳区分配34套、前进区分配12套、东风区分配24套。

其中：四海家园项目1套、面积71.85平方米；滨江一二期项目1套、面积70.9平方米；江南村项目5套、面积295.93平方米；南兴项目5套、面积319.31平方米；江山东兴城项目48套，面积2820.09平方米；康居嘉园项目4套、面积208.04平方米；胜利华城项目2套、面积109.08平方米；水源胡同项目2套、面积147.85平方米；四丰湖小镇项目3套、面积188.71平方米；松桦一二三期项目6套、面积423.01平方米；吴广巷项目3套、面积199.65平方米；五一村项目9套、面积477.8平方米；西郊福苑一二三期项目2套、面积116.88平方米；中兴一二期项目14套、面积780.12平方米；合计105套、面积6229.22平方米。

六、具体流程

本次配租工作由市住房保障与征收服务中心指导，并将公租房房源拨付各区。各区住建局具体组织实施，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配租公租房。

（一）按申请人姓氏笔画抽取顺序号，将所抽取的顺序号去登记组登记，并现场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二）申请人按照抽取的顺序号，现场依次抽取公租房，完成房源信息登记后，统一到佳木斯市利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缴纳房屋租金。

七、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自行放弃所配租的公租房，视为自愿放弃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

（二）申请人签订租赁合同后，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公租房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履行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

八、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市住房保障与征收服务中心、各区住建局、佳木斯市利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各物业管理单位要充分认识公租房配租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联动，落实责任，加强组织保障，确保按时完成配租工作。

（二）**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科学组织，合理调度。市住房保障与征收服务中心要加强业务指导。各区政府要安排专职工作人员，配齐必要的办公设备。佳木斯市利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做好租赁合

同签订和租金收取工作，各物业管理单位要简化程序，周到服务，认真做好配租家庭进户入住等相关工作。

（三）严格履职，规范操作。市住房保障与征收服务中心指导各区住建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组织配租工作，对存在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保障秩序，加强宣传。各部门要履职尽责，全力保障配租现场、进户入住现场的安全秩序，出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化解，确保公租房配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同时，各媒体单位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为公租房摇号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附件：2026 年第一次公租房实物配租拟分配房源及租金标准汇总表

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0日



附件：

2026年第一次公租房实物配租拟分配房源及租金标准汇总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房源套数 (套)	总建筑面积 (㎡)	公租房租金标准 多层顶楼 (元/月/㎡建筑 面积)	公租房租金标准 多层非顶楼 (元/月/㎡建 筑面积)	公租房租金标准 高层 (元/月/㎡建筑面 积)	廉租房，残疾人 租金标准 (元/月/ ㎡建筑面积)
1	四海家园小区	1	71.85	4.4	4.6	—	3.01
2	滨江小区一、二期	1	70.9	4.2	4.4	—	2.81
3	江南村小区	5	295.93	3	3.2	—	2.91
4	江山东兴城小区 (多层)	29	1608.23	3.9	4.1	—	3.01
5	江山东兴城小区 (高层)	17	1050.66	—	—	4.8	3.21
6	康居嘉园小区	4	208.04	3.6	3.8	—	2.91
7	东兴城 (花鸟鱼小区)	2	161.2	—	—	5	3.21
8	南兴小区	5	319.31	3.6	3.8	—	2.66
9	胜利华城小区	2	109.08	4.4	4.6	—	2.91
10	水源胡同小区	2	147.85	3.2	3.4	—	2.81
11	四丰湖小镇 (多层)	3	188.71	3.4	3.6	—	2.91
12	松桦小区一期 (除H8三单元)、二期、三期	6	423.01	3.5	3.7	—	2.81
13	吴广巷小区	3	199.65	3.6	3.8	—	2.81
14	五一村小区	9	477.8	3.1	3.3	—	2.81
15	西郊福苑小区	2	116.88	—	—	5.2	3.31
16	中兴小区一、二期	14	780.12	3.8	4	—	2.91